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93.62	176.44	164.26	10.00	93.10%	9.31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93.62	176.44	164.26	—	93.1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，压实部门及属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推动本市中央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，改善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督察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可以为现场督察提供督察线索，节省现场督察的线索摸排时间，进一步提高现场督察的工作效率，推动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，有效巩固督察成效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各级生态环保意识，压实部门及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推动本市中央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，改善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督察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可以为现场督察提供督察线索，节省现场督察的线索摸排时间，进一步提高现场督察的工作效率，推动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，有效巩固督察成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35.00	35.00		
		质量指标			10.00	10.00		
		时效指标			15.00	15.0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.00	30.00		
总分					100.00	99.31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 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